

文化权利 回溯与解读



Cultural Rights: Tracing and Reading

• 艺衡 任珺 杨立青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文化权利:

回溯与解读

艺 衡 任 珺 杨立青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序 言

艺 衡

毫无疑问，文化权利的普遍意义如今已得到了人们的公认。联合国会员国在 1948 年以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宣言——《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文化权利的概念在其中得到了多方面的阐述。我国在 199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该公约。从此，公民的文化权利日益被政府所重视，为学界所关注。2003 年 6 月 27 日，中国政府首次向联合国提交了此公约的履约报告，全面介绍了近年来中国在促进和保护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文化权利与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有着紧密联系，但它具有独立性；由于一定的历史文化原因，以往文化权利常常被忽视；马克思主义对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理解以及当今世界对三者关系的认识，决定了在公民权利问题上，经济权利是基础，政治权利是保证，文化权利是目标。

在国际社会中文化权利被提出，通常是与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列的。但在以前，人们对文化权利关注甚少，没有看到它的独立性，而是把它作为其他权利的派生物。

例如文化权利常常被政治权利所遮蔽。这是因为在我们看来，现有国情下生存权理所应当优先于发展权。所以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当中，对经济、政治权利的考察和关注往往多于被视为发展权的文化权利。人们多有这样的想法：在基本的温饱、工作的安全、生活的保障不能满足时，谈文化权利是奢侈的。因此，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以前在研究权利问题上对文化权利的研究也是远远不够的。

那么，在今天，这一课题为什么又被提上日程，并得到人们的重视？这首先来自于人们对文化与经济、政治之间关系的重新思考。以前，对于这三者关系的理解主要基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对此的认识。在马克思哲学中，广义地说，经济是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社会经济制度，也即经济等于经济基础，是指社会的经济结构或社会经济形态，它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政治结构、观念结构）以至整个社会形态的性质。这样的经济概念是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志使用的。我们通常所使用的经济概念是从生产关系的内在结构来定义的：经济（经济活动）指全部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生产过程与活动，它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开始对经济的基础性问题进行探讨，他们的基本命题是人的存在即现实的社会生活过程决定人的意识，由此他们确立起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联系到经济权利，它在其他权利中的基础性地位同样也不容动摇。

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解释政治，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的理解。狭义的政治概念是就政治活动自身的特点和方式而言的。虽然自古以来人们对政治的理解不尽相同，但通常都把政治与公共的权力、权威、控制、统治联系在一起，从而使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与狭义的政治概念不同，广义政治概念是把政治看作是与社会现

象相联系的，涵盖经济、社会、军事、科技等一切事务而且又高于这些事务的事物，是统率全局的东西。狭义政治观与广义政治观的区分主要是就社会现实生活而言的。马克思主义既从狭义上、也从广义上使用政治概念。但从本质上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总的来说主要是一种广义的政治观，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是从政治与经济、社会、文化等联系的角度来理解政治和界定政治的，而不是把政治看作是一种孤立现象。^① 因此，在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是统帅、灵魂和全局。可见，政治权利是经济权利的保证。

相对于经济、政治概念，文化概念更为复杂。对于这三者的关系，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曾对此进行过论述：“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② 这一观点代表了中国长期以来对待这一问题的看法。把文化提高到与经济、政治并列的地位，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由于某种历史原因，在权利问题上，对于三种权利的并列地位，认可时间却并不长。以前文化权利之所以容易被忽视，与“文化”这个概念的模糊性有关。从词源上看，人们通常认为在西方，“文化”（culture）的原始意义是“耕耘”、“农作”，事实上这仅仅是古罗马人对文化的理解。追溯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在很久以前，人们就意识到存在一种与物质领域相对立的精神领域的东西，我们姑且称之为文化（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曹沛霖：《以基础理论研究推进政治学的发展》，《天津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663～664页、694页。

认为这是狭义的文化概念)。但从一开始它就并不是一个很清晰的概念,因为它囊括了一切精神生产能力与精神产品。譬如,在古希腊时,人们最初对文化的理解就有把文化与政治相联系的意蕴:他们把文化理解为公民参加城邦政治与社会活动的能力和品质等。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观回归了古希腊传统对文化作为“知识与道德”、“精神”、“方式”的理解,不同的是此时的人文主义思想家高扬的是文化中人的主体能力与人类尊严。

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把文化引入“精神自由”的领域,因此在德文中文化概念较为清晰,它专指精神成就、人的内在人格和自我完善的意向。而物质成就他们称之为文明,这与19世纪英法语言中文化指一切物质成就与精神成就是极大不同的。德语的文化概念高于文明,“就其核心来说,是指思想、艺术、宗教。‘文化’这一概念所表达的一种强烈的意向就是把这一类事物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区分开来。”^①“‘文化的’指的不是一个人的存在价值,而是某些特定的由人类所创造的价值和特性。”^②

这是西方传统对文化的认识,在中国传统中,文化同样也遭遇到类似的经历。拿文化的集中表现——艺术来说,古人所强调的艺术精神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一种伦理道德,审美也是道德审美,它与政治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文化活动重要内容的教育,通常被视为教化与统治阶级移风易俗的手段。因此在古人眼里,文化是一种广义的精神生活,这样的理解可能更为贴切。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古人对文化的诉求可谓广矣。譬如,孔子曾在《论语·述而》中云:“求仁得仁,又何怨乎。”这是对人生理想境界向往并进行不懈努力的状态。再看看我们熟悉的古

①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著《文明的进程》(第1卷),王佩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第62页。

② 孙晶著《文化霸权理论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第88页。

语：“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诗序》）后人通常以此来说明诗歌的产生以及与其他艺术形式的关系。我认为这也反映了古人对艺术自由表达的一种要求。

狭义地理解文化，注重文化的凝聚力量以及它对经济、政治的协调作用，是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各个国家都开始把文化视为创意经济的源泉和政治稳定的保证，有的甚至还把文化的繁荣作为发展的最高目标。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在《我们的创造的多样性》一文中，把文化的繁荣视为发展的最高目标，文化的创造性被视为人类进步的源泉，文化的多样性被视为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因此，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保护就不可避免地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葛兰西曾在《社会主义和文化》中说过一句话，这对于我们认识文化以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具有指导意义。他认为，“它（文化）是一个人内心的组织和陶冶，一种同人们自身的个性的妥协；文化是达到一种更高的自觉境界，人们借助于它懂得自己的历史价值，懂得自己在生活中的作用，以及自己的权利和义务。”^①所以，与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相比，文化权利是更高层次的权利，具有其他权利不可替代的价值。经济权利是基础，政治权利是保证，文化权利是目标。

权利观念最初萌芽于爱琴海岸的古希腊和地中海岸的古罗马，它的成长与它所处的文化背景有关；在中国古代，文化权利意识朦胧，目前，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之所以被提到如此重要的位置来加以强调，有四方面的原因：GDP增长，恩格尔系数下降，人们对文化消费需求加大；

① 葛兰西著《葛兰西文选》，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92，第5页。

现代化发展要求公民素质与之相适应；民主政治使公共管理从权力理性走向权利理性；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人的创意能力受到尊重。

要理解文化权利的内涵和意义，首先要对权利这个概念有所认识。康德在谈及权利的定义时写道：问一个法学家“什么是权利”就像问一位逻辑学家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什么是真理”那样使他感到为难。我们在这里试图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个概念的缘起。从词源学上看，拉丁文“jus”兼指“正义”和“权利”，英文“right”与之类似。因此，从逻辑上看权利概念是从正义概念演化而来的。但近代权利概念自产生时起，就开始出现众多旨在揭示权利本质的解说。其中较为著名的论点有：格劳秀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将自由看作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洛克说权利意味着“我享有使用某物的自由”。康德、黑格尔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利，但偏重于“意志”。还有其他的观点，这里不多说了。总之，他们的学说对权利概念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

在中国，提起权利或文化权利，我们必须承认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尽管没有现代法律里的“权利”概念，但古代汉语里的“义”一词，在语义上兼含现代“权利”和“义务”两层意思。如古律里的“义取”，即指享有取得某物的权利。荀子也有所谓的“分则义明”（注：“义谓各得其宜”《荀子·强国》）。先秦诸子中墨子曾提出“兼相爱、交相利”，主张“利，义也”（《墨子·经上》），从而寓义于利、以利显义。这是中国最早论证个人权利的思想。另外孔子也在《论语》中提到过“有教无类”的思想，从某种程度上也带有在教育权方面应享有平等权利的意味。但类似意识并不普遍存在，也没有形成人们对于权利的清晰诉求。因此，我们今天所说的“权利”这一词的内涵是近代以后才出现的。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中国的时间是

19 世纪 60 年代。人们用它来翻译英语中的 “rights”，这可能是经由日语 kenri 的双程流传。而原本日语词汇中也没有这个词，19 世纪日本开始实行 “现代化”，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引进了若干新的政治和法律概念，这就是其中之一。“权利” 在中国的译法赋予了这个词全新的意义。

权利的观念最初萌芽于爱琴海畔的古希腊和地中海岸的古罗马。希腊本土原不过是个小小的半岛，但它的海岸线较长，有许多港口，两边的爱琴海和伊奥尼亚海上又有着众多的岛屿，形成了联结欧亚大陆的岛屿桥梁。自古以来，埃及、巴比伦和克里特商人就是经过这些桥梁来到欧洲的。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时，希腊开始向海外移民。移民们在被征服的土地驻足后，筑城共居。随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兴起，为了寻找新的市场和原料来源，又开始了规模浩大的第二次移民。后来我们通常所说的希腊城邦主要就是由这些殖民地构成的。移民建邦严重破坏了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建立了带有 “契约” 意味的政体，这样，地域划分代替了血缘划分，城邦的联合代替了家庭的联合。随着贵族政治的建立，产生了带有普遍性的法律资格即公民概念。这是权利观念形成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此外还有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在希腊传统中，有关正义的观念很早就有。他们所崇拜的女神之一——正义女神，以手持丈量土地的两脚尺来代表其身份。可见，起初正义是指调节人与人之间财产关系的道德准则。正义是利益冲突各方适可而止，保持一定的度。因此，尽管在古代希腊，并没有产生 “权利” 这个单词，但他们已经有了由正义观念所支持的权利观念。

罗马制度与希腊制度在发展道路上有较多相似点。史学家常常将两者一并论列。在希腊发生的以契约关系破毁血缘关系、以权利政治取代王权专制，在罗马也同样发生了，只是过程和形式有所不同。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如果

在希腊人那里，“权利”还只是一种观念的话，那么到了罗马人面前，“权利”概念最终被创造了出来。其中的重大意义在于：首先，罗马人通过法律确立了个人相对独立于家长的地位，以公民权利侵蚀家长权利。其次，罗马人创造了万民法的概念和原则，承认并保护外邦人的权利，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人类共同权利概念。最后，罗马法还确立了一系列体现个人平等和自由的法律原则。^① 其中涉及今日我们所要谈的文化权利的方面有：信教自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其中，言论自由包括元老院里的言论自由，集会中的言论自由和私人生活里的言论自由。

时至今日，尽管在现代汉语中，人们对“权利”和“文化权利”概念的运用十分普遍，但耳熟未必能详，风移未必俗易。人们对于公民应当享有的文化权利并没有完全具有自觉意识。这是因为“权利”以及“文化权利”的产生是与相应的文化环境密切联系的。14~16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是发生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的一场思想启蒙运动，这场历时上百年的人文主义运动最终把人们的思想带出了中世纪，从中世纪的“以神为本”转向具有现代意义的“以人为本”。从而，人的问题和人的价值被放到了首位：关怀人的自身、崇尚人的理性、提倡人的尊严、追求人的解放。而中国，要结束两千多年封建专制的历史，并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首先必须唤醒民众，把中国人从奴隶意识中解放出来，认识到人的尊严、人的权利和人的自由。从“以官为本”转向“以人为本”。近代以来，多少仁人志士为达到这一目标前赴而后继，并为此牺牲。于是，中国有了自己的文艺复兴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但这场思想启蒙运动前后总共才持续了二十多年的时间，与西

^① 有关权利观念在古希腊、古罗马的萌芽历史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76~86页。

方资产阶级人文思想上百年时间的打磨相比，显然在深度上不够，在影响上不大。今日的中国已完全不同以往，改革开放及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中国迅速走上了现代化道路，这就必然要求人们的思想观念向现代转型：呼唤“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培育公民文化权利的自觉意识。人文精神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哲学理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说过：“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需充分尊重人的价值，肯定人的作用，把人的生存和发展作为根本目的，作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中国是一个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实现的国家。因此，实现公民文化权利是我们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应有之义。

联系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之所以被提到如此重要的位置来加以强调，有四方面的原因。其一，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当前中国社会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78 年，农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 67.7%，城市家庭为 57.5%，而 2003 年，这一比例已经降低至 45.6% 和 37.1%。富裕起来的老百姓，越来越注重生活的质量和品位，因此精神文化的消费也越来越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要求政府加大文化精品生产和文化普及方面的工作，通过政策和市场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种力量，调用民间文化资源，来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和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

其二，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向新的阶段迈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造就一批适应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合格的现代公民，日益成为中国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坚实基础。但就现状来看，国民素质与现代化发展要求还存在相当差距：不仅知识文化水平亟待提高，在思想道德素养方面也存在普遍

的欠缺。可见，社会的现代化呼唤着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又要求文化的现代化，这一链条环环相扣。

这其中最为根本的环节在于：通过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公民的文化素养的提高创造必要的保障条件，充分实现其应有的文化权利。只有当人的文化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实现，人民群众对文化享受的兴趣、对文化参与的热情和文化创造的潜能，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与发挥。因此，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不仅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政府对公民社会的重要承诺，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主要内容。

其三，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政府现代公共行政理念的确立也有着密切联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个体并不享有独立权利，而又必须承担绝对服从政府行政指令的义务。因此，整个社会的治理方式主要依靠政府的行政命令。这时法制只是政府制约社会成员的手段，却并不对政府行为本身有任何制约作用。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权利规范转型使得过去由所有社会成员共有的权利转变为社会个体成员独立享有。这样，以法治权的法治形式便取代了以政治人的官治形式，从“权力理性”走向“权利理性”。相对于“权力理性”而言，权利理性更看重执政机制中内在向心力与凝聚力的建立，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公共执政、公共行政的参照系和出发点。这是现代公共行政越来越趋向于“服务”而非“掌舵”的例证。

从社会资本积累来看，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将有利于培养公民的公共精神，提高政府办事机构间的协作精神和工作效率。另外，知识资源的增加有赖于整体国民科学素质的提高；人力资源的扩大也有赖于国民综合素质的提高；文化资本更是显性的文化力量，文化再生产的

能力及文化发展的创新意识均对民族整体文化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其四，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与当前的知识经济时代背景有密切联系。目前各个国家和地区都纷纷把本国的文化建设提到提高国家综合国力的战略高度。这是因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对人的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各个国家开始制定相适应的政策发展国民（尤其是儿童）的创意技能和想像力，以及对各种形式的文化的理解与批判性鉴赏的能力。这对于国家和地区面对未来的挑战，建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而公民文化权利实现的程度，也和国家或地区文化实力的强弱有密切关系。文化设施的建立和使用，文化网络的建立和运转，文化节庆活动的开展和影响，文化媒体的覆盖和辐射半径，文化产业的规模和效益等，无疑是其重要的支撑。前不久，欧洲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一项有关教育、青年、文化和媒体的发展规划（2007~2013），尽管完全是文化领域的行动，但其目标却是要努力使欧洲经济在2010年成为最具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可见，“文化”不再只是文化领域的问题，而是关系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对此，政府在保障公民文化权利方面的行为义务应该包括：促进文化发展和广大民众对文化生活的参与，包括对私人倡议的大众文化的支持；设立或维护体制上的文化基础设施——如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和电影院，用以实施政策、促进民众参与文化和传统手工艺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促进个人、群体、地区和国家之间的文化认同；增强国家、民族和少数群体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在大众传播媒介和通讯媒体方面采取步骤以推进广大民众参与文化生活；维护和展示人类文化遗产；通过立法保护知识产权和艺术创作、演出的自由，包括传播此类活动成果的自由；加强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基础教育

与职业教育，以及其他旨在维护、发展和传播文化的措施等等。

公民文化权利包括四个基本层面的内涵：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以及对个人进行文化艺术创造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保护权；文化权利在属性上与其他权利有共通之处：它是一种道德权利、普遍权利和反抗权利，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它的出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既然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对于当代中国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那么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到底包涵哪些内容呢？详细说来，有诸多方面的内容，如相当程度的文化生活水平，充分的文化表达的空间，基本的文化需求的满足等等。如果加以分类概括，它应当包括以下四个基本层面的要求。

一是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随着公益文化事业的飞速发展，以及文化产业的成长对文化生产所做出的大规模的推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成果的总量已经极大的丰富了，社会文化供给的能力也大大增强。如何给公民创造更多的文化享受的条件，这将是文化权利实现的最为基本的内涵。这其中包括对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基本的文化场馆的建设与安排，对文学、戏剧、电影、音乐、舞蹈等多种多样文化产品的生产与供应等等。

二是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如果仅仅是享受文化成果，那还停留在基本的甚至是被动的层面上。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开展各种各样、不同层次的社会文化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充分的文化参与的权利。自娱自乐的文化广场的普遍形成、业余民间文艺社团的大量产生，就表明现代社会文化参与的广泛的群众基础。要实现公民的文化权利，就必须最大限度地提供老少咸宜、各得其所的参

与文化活动的条件与氛围。

三是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最能体现公民文化主体意识的是文化创造的开展，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只有当全社会的资源都被充分调动起来，并投入到文化创造活动中去，才能切实形成一个大规模的文化建设的高潮，才能使群众的文化创造热情和潜能得到极大的发挥。没有这种自由的文化创造的空间和机制，文化权利的实现还将停留在较低层次上，还不能真正造就具有文化创造力和想像力的现代公民群体。

四是对个人进行文化艺术创造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有受保护权。这与文化创造权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形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没有有效的保护文化创造成果，必然会打击人们开展文化创造的积极性。同时也不利于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知识经济时代将智力资源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资源配置的条件，是知识经济实现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是反映和衡量知识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此外，狭义地看，文化产业的核心是版权产业，而文化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要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享有优秀的文化成果，政府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侵权盗版等行为。

文化权利与其他权利在属性上有共通之处，对此进行梳理有利于我们对文化权利本质的理解。^① 第一，文化权利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也就是说，根本上它是由道德而不是由法律来支持的权利。法律可以确认，也可以剥夺，而作为人权内容的文化权利本身是不依赖法律而存在的，没

^① 以下有关文化权利属性的观点参见夏勇教授对人权属性的理解。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170页。

有法律规定，文化权利也存在。因此，文化权利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与道义上人的全面发展紧密联系。道德有两种，一种是以人性论为基础的抽象的、先验的道德原则，在任何人类社会中都普遍存在；一种是以习俗、传统和社会规则为基础的具体的、经验的道德原则，它会因为环境不同而各异。这两种道德原则都是历史地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化的产物。因此文化权利的产生，以及人们对此的诉求也是人类文明进程的产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即便在西方，人们认识到文化权利和它的道德性，其实也是一个缓慢发展的结果。当我们径直追溯其历史开端，可以发现书写文字初现时，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识字问学，尽管这在现在看来，似乎很平常的事，但在人类的早期却是与特权相联系的，民众与此无缘。受教育权、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等文化权利也有类似的经历。

第二，从文化权利的主体和内容上看，文化权利不是特权，而是一种普遍权利。尽管现实是残酷的，普遍性并没有达到，但从理论上来说，文化权利应该是不分种族、阶级、国籍、肤色、年龄、职位、身份等，由一切人享有。而文化的个性和独立性也必须以人人平等为其出发点。从历史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凡文化普及之处，必文化兴盛之地，必文明发达之邦。希腊曾是欧洲文明的起源地，在远古时代的希腊雅典，大体上人人随时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受教育是个人终身连续学习的过程，人人都可能成为别人的教育者。那时的教育，不是一种独自分隔的活动，不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定的地点、在人生的某一时期进行的。教育是整个社会的目的。整个城邦就是教育人的场所。雅典人是通过文化、通过教仆对儿童的教育而普及教育的。正是因为文化教育的普及性，才使得它创造了众多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对后人影响至深。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贡

布里希曾说过，希腊人是史无前例的最大的精神权力的支柱，这权力被人们称之为教育。而这权力的堡垒是图书馆。譬如雅典就有这样一座希腊图书馆，它拥有的70万卷书，就是希腊的士兵，它们占领了整个世界。这个世界帝国今天还存在。这就是文化的力量！

最近，西方国家流行一本书——《创意经济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作者费罗里达认为，一个地方想要吸引创意人才、激发创新能力与刺激经济成长，其中一个关键的因素就是这个地区的包容能力。他认为同性恋者在社区内的接纳程度与当地的包容度相关，并间接地显示着社区的创造力。这里文化包容显然与文化平等、多样性相关，而文化的平等、多样性则可以促进文化流动。任何一个地方，如果文化是流动的，那么就说明这个地方的文化充满生机活力，可以在交流、碰撞中，得到创新发展。此时文化资源也不仅仅是局限的，而是更大空间的拓展。事实上，注重文化包容性，利用文化资源的世界性流通来进行文化生产，并在全球范围内获益的例子举不胜举。

第三，从文化权利概念产生的社会历史过程来看，它是一种反抗权利。单个文化概念以往通常被视为一种特权，一种特殊阶层的权利。在传统社会，文化结构呈金字塔形，越向上发展，文化水平越高，参与社会的能力越强；越往下发展，文化水平越低，越远离社会管理和文化创造。占主导地位的文化阶层拥有优先影响社会的手段，这使得社会主流文化的产品得以影响广泛，而非主流的文化则被窒息得非常微弱。文化被文化阶层垄断，广大人民群众则游离于文化享用之外。

对文化权利的诉求则反映了人们反抗文化特权、反抗统治者在文化上压迫、限制的愿望。历史上历代历朝的统治阶级掌握着社会的专政工具，占有各种资源，垄断了社